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王漢中
被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進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61萬3,84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93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）。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

01 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
02 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
03 乙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通行面積×4%×7年，核
04 定本件甲地（需役地）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
0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
06 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
07 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
08 年度台抗字第1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就被告所有南投縣○○○○○
10 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76土地），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
11 1年10月27日土地複丈字第269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
12 系爭複丈成果圖）方案一2.8米路線所示編號A1-A7之土地
13 （面積共136.89平方公尺），有通行權存在。而76土地起訴
14 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是訴
15 之聲明第1項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5,995元
16 （計算式： $136.89 \times 1,200 \times 0.04 \times 7 = 45,9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拆除76土地上之地上
18 物之部分，核與訴之聲明第1項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計
19 價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將兩造共有同段77地號
20 土地（下稱77土地），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方案四編號B1-B6
21 所示之土地（面積共322.27平方公尺）上之地上物除去，而
22 原告於111年5月11日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時，77土地之公告
23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,968元，是訴之聲明第3項之第一審訴訟
2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6萬7,847元（計算式： $7,968 \times 322.27 =$
25 $2,567,8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係以一訴
26 主張上開2項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
27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61萬3,842元（計算式： $45,995 + 2,567,8$
28 $47 = 2,613,84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938元，爰限原告
29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938元。
30 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洪妍汝